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GZC2020-C3-01014-GXCJ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JJF2020397F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采 购 人：贺州市平桂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日 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签章页)

采 购 人(盖章)：贺州市平桂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项目编号：PGZC2020-C3-01014-GXCJ）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GZC2020-C3-01014-GXCJ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JJF2020397F

2.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玖拾柒万肆仟元整（¥974000.00）

5. 采购需求：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一项；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一项；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土地重估与登记一项；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验收材料编制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①工程复核成果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②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成果交付时间：在项目中期验收、初验、竣工验收前3个工作日内提供资料，并按验收会上专家意见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资料的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资料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给甲方；③土地重估与登记成果交付时间：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④验收材料编制：在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5. 技术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技术规程》要求执行。

6 服务质量：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技术规程》要求。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机构等级乙级以上（含乙级）和测绘丙级以上（含丙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级)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应包含《土地整治工程第2部分: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 1056-2014)中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桂国土资发(2012)116号和桂国土资发(2014)39号文件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内(2017年-2019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列入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信用评级D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电话:0774-5268001。

3.方式:由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现场购买。

4.售价:每本工本费3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 五、开启

1.时间: 2020年11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叁仟元整(¥3000.00)。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于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以现金方式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响应。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缴纳凭据上注明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和退还保证金。）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

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平桂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地址：贺州市平桂区桂隆大厦E座

联系人：蒋俊

联系电话：0774-883997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贺州分公司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新风街126号

项目联系人：吴林洁

联系电话：0774-5122998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p> <p>项目编号：PGZC2020-C3-01014-GXCJ</p> <p>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JJF2020397F</p>
2	3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土地规划机构等级乙级以上（含乙级）和测绘丙级以上（含丙级）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室计量认证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应包含《土地整治工程第2部分：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45/T 1056-2014）中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p> <p>(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根据桂国土资发〔2012〕116号和桂国土资发〔2014〕39号文件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内（2017年-2019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列入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信用评级D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3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b>60</b> 日。
4	6.8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须足额交纳。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钞交纳。</p> <p>递交方式：必须从磋商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交纳至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否则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p> <p>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p>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5	8.2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	8.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肆仟元整（¥974000.00）。
7	9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8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10点30分；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9	1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u>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u>
10	11.2	磋商时间：2020年11月30日10点3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
11	18.2	接收质疑函方式：接受以现场递交或以邮递方式送达的书面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联系人：吴林洁,联系电话：0774-5122998，通讯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新风街126号。
12	20.1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3		<b>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的查询渠道：</b>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截止时间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资格审查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查询）</b>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 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PGZC2020-C3-01014-GXCJ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JJF2020397F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公告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

★报价表；

6.6.2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联合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②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提供，加盖各方单位公章**）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合体竞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④保证金缴纳证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竞标，由牵头人提供**）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如为联合体竞标，由牵头人提供**）；

⑦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技术类文件：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2)管理制度；

★(3)业绩情况；

★(4)服务工作方案；

★(5)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注：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8 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元整（¥974000.00）。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9.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肆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 4) 评审时才能启封。

####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0.4 迟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1.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11.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含三人）以上单数。

11.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磋商保证金转帐单原件及复印件；（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磋商保证金转帐单原件及复印件；（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执行“三证合一”新规的提供“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共同检查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响应无效处理。

## 12.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2.1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 13.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 13.1 磋商保证金的确认：

13.1.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须足额交纳，否则响应无效。）

13.1.2 交款方式：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交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截标时核验银行转账底单原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3.1.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13.1.2条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交到指定账户上，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3.1.4 以转帐或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转款后必须及时将清晰的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一起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用途（磋商保证金）、联系人电话等。

13.1.5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13.1.6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1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3.3 磋商

13.3.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递交文件的签到顺序确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以磋商记录及应答文件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3.4 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 13.5 最后报价

1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1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13.7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仅有 2 名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13.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3.9 特别说明：

13.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9.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9.4 若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采购人不得强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不得限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13.10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磋商无效。

1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最长不超过 9 日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 14.1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争取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适用法律法规**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十、疑问和质疑**

18.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18.2 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8.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8.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 19. 投诉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9.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1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十一、其他事项

20.1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供应商的所成交标的合同金额为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费率 采购类型 (分标) 成交金额 (万元)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PGZC2020-C3-01014-GXCJ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CJJF2020397F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预算：玖拾柒万肆仟元整（¥974000.00）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五、采购服务需求：

1、项目地点：贺州市平桂区

2、采购内容：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一项；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一项；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土地重估与登记一项；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验收材料编制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提交服务成果时间：①工程复核成果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②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成果交付时间：在项目中期验收、初验、竣工验收前3个工作日内提供资料，并按验收会上专家意见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资料的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资料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给甲方；③土地重估与登记成果交付时间：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④验收材料编制：在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4、技术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技术规程》要求执行。

5、服务质量：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技术规程》要求。

6、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工程复核费：签订合同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20%工程复核费；每次进场复核并提交复核报告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复核报告所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百分比的工程复核费（含已支付），最多支付至90%的工程复核费；余下10%工程复核费在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后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2）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前期启动工作经费（合同金额的20%）；当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成果提交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60%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费，余下20%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费在该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3）土地重估与编制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前期启动工作经费（合同金额的20%）；乙方提交正式的重估与登记报告并通过初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60%重估与登记费。余下20%重估与登记费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成果，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4）验收材料编制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该项目的前期启动工作经费（合同金额的20%），当项目通过验收，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60%工程验收费，余下20%工程验收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费在该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票付款。

## 七、验收及其他

1、提交成果时，所有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技术规范书要求及招标参数要求进行验收。

2、所有竞标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行为，直接废标，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虚假应标论处。

3、如成交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属于虚假竞标，取消成交资格或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且保留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该成交供应商负责。

如若发现有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处理如下：

(1) 全部无条件退货，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

(2) 该项目作为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3) 成交人必须支付成交金额的 30%作为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资信荣誉和项目业绩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审办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30分

(1)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磋商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2%）。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评审价）×30分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10分

(1) 拟投入的相关专业人员具有测绘、土地管理等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个得2分，此项满分为4分；（提交有效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的相关专业人员具有测绘、水利、土木、土地管理等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此项满分为3分；（提交有效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拟投入的相关专业人员具有测绘、土地管理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每个得0.5分，此项满分为3分；（提交有效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1）～（3）项内容，供应商均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3、管理制度分.....10分

由磋商小组对比各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一档（3 分）：供应商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明确，有分项管理制度、基本满足经营需求。

二档（6 分）：供应商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分项管理制度齐全，能较好地满足经营及本次采购庞大团体需求。

三档（10 分）：供应商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并详尽、分项管理制度齐全并细致，完全满足经营及本次采购庞大团体需求。

**4、业绩情况……………10 分**

（1）供应商 2016 年以来独立承担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包含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整治、土地开垦、耕地提质改造、土地复垦）测量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2）供应商 2016 年以来独立承担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包含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整治、土地开垦、耕地提质改造、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服务工作方案分……………30 分**

一档（10 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二档（20 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较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三档（30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工作方案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6、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10 分**

由磋商小组按下述标准横向比较各投标人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独立评分。

一档（3 分）：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6 分）：工作计划较合理、较具体，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可行，后续服务承诺合理，保证规划方案的可实施性。

三档（10 分）：工作计划合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可保证规划方案顺利实施，投标人在广西区设有固定服务机构的。（提供固定服务机构房屋租赁或购销合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7、综合得分：=1+2+3+4+5+6（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仅有 2 名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按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前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目 录

-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 三、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磋商函
  - 5、最后报价表
  - 6、磋商记录等
  -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整体署名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确保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对此不持异议。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可以作为编写者在服务成果的序文中载明。

##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7.4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各一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8. 合同款支付

### 8.1 付款方式：

(1) 工程复核费：签订合同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工程复核费；每次进场复核并提交复核报告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复核报告所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百分比的工程复核费(含已支付)，最多支付至 90%的工程复核费；余下 10%工程复核费在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2)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前期启动工作经费（合同金额的 20%）；当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成果提交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费，余下 20%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费在该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3) 土地重估与编制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前期启动工作经费（合同金额的 20%）；乙方提交正式的重估与登记报告并通过初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60%重估与登记费。余下 20%重估与登记费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成果，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4) 验收材料编制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该项目的前期启动工作经费(合同金额的 20%)，当项目通过验收，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 60%工程验收费，余下 20%工程验收费在该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票付款。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 9. 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的服务要求：\_\_\_\_\_。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_。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函
- (5) 最后报价表
- (6) 磋商记录等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完成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价格文件.....	第	页
(一) 报价表.....	第	页
二、商务技术文件.....	第	页
(一) 磋商函.....	第	页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	页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	页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 一、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 1、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明细）	报 价	备 注
1			
2			
3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提交成果时间：①工程复核成果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②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成果交付时间：在项目中期验收、初验、竣工验收前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资料，并按验收会上专家意见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资料的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资料在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提交给甲方；③土地重估与登记成果交付时间：竣工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④验收材料编制：在竣工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备注：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报价包括：报价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利润、税金、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租赁交通工具、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费、办公费、人员工资、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 二、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 (一) 磋商函

### 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按竞争性磋商条件《项目需求和说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承接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提交成果时间：①工程复核成果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②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成果交付时间：在项目中期验收、初验、竣工验收前\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资料，并按验收会上专家意见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资料的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资料在竣工验收后\_\_\_\_\_日内提交给甲方；③土地重估与登记成果交付时间：竣工验收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④验收材料编制：在竣工验收后\_\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技术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技术规程》要求执行；服务质量：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技术规程》要求。

1. 报价表；

2. 磋商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4. 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_\_\_\_\_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采购代理费。

8.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

地址：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 6.6.2 点要求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 **（三）技术类文件**

（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 6.6.2 点要求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自拟）。**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其他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 2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望高镇百富村等2个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土地重估与编制、验收材料编制服务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且竞标保证金由\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